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3月2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审议《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10.审议《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审议《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1.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1.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1.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1.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1.8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吉林松花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审议《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7.00
8	审议《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
9	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9.00
10	审议《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0
11	审议《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00
11.1	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1.01
11.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02
11.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03
11.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1.04
11.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5
11.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1.06
11.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1.07
11.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8
12	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吉林松花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
1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	审议《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1	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1.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1.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1.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1.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1.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13	关于吉林松花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14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同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1,100万元至12,100万元	5,335万元	6,635万元	上升:67.29%—82.3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60元至0.0828元	0.0365元	0.0454元	上升:67.40%—82.38%

注:2014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已含按照该公司2014年1-3月份实现的净利润2,550万元中按51%持股比例计算的1,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11,100万元至12,100万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增利4,465万元至5,46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成果同比有较大增长,主要因素为:一是市场煤价下行,公司加强燃料管理,综合标煤单价同比持续降低;二是取得供热补贴对一季度利润形成增利;三是生产运营指标优化,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四是新能源规模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继续强化市场营销工作,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娄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067,068.31元。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9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9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拟使用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计算,9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0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黎明、陆静、果德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4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通知,截止 2015年 4 月 10日收盘, 万泽集团于4月3日至10日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日-4月10日	14.31	6,500,000	1.31
	合 计			6,500,000	1.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677,000	53.18	257,177,000	5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77,000	53.18	257,177,000	5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万泽集团本次减持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2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自200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以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4月1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10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办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投项目首发获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晨财信")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达晨创投") 分别持有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091.70万股和409.383万股,分别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2.13%和4.55%。

达晨财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达晨创投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9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晨财智")管理的创投基金--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简称"达晨创富")持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625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9%。

达晨财智注册资本11,880万元,其中达晨创投出资6,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

达晨创富合伙人共认缴出资46,300万元,其中达晨财智出资2,500万元,认缴比例为5.40%。

三、截至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的拟上市企业中,达晨系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尚有14家在等待证监会审核。目前达晨系所投资的企业累计已有30家成功挂牌上市;有9家公司已过会,等待发行。此外,达晨系所投资的企业有15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2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9,289	439,900	-38.78
营业利润	-33,958	-25,638	-32.45
利润总额	-30,681	11,027	-3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	4,937	-68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17	-6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3%	4.48	减少28.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50,706	578,039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69	134,626	-20.77
股 本	28,664	28,66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4.70	-20.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289万元,比上年439,900万元减少38.78%,